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0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業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周業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業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為圖方便，而犯本件犯行，並與他人車輛發生擦撞，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對於交通安全危害甚鉅；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其自述高中在學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駕駛車輛為自用小客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宋祖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林慈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3051號
31 被 告 周業家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號3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周業家自民國113年10月8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30
07 分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工業區之公司空地飲用保力達
08 藥酒1杯及啤酒3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9 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
10 下午3時43分許前某時，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1 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43分許，在桃園市○○區○
12 ○路0段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
13 而降低，不慎與陳逢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14 發生碰撞（雙方均未受傷）。嗣於同日下午3時53分許，經
15 警到場處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業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核與證人陳逢茂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
20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1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2 (二)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檢 察 官 白惠淑

30 宋祖葭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書 記 官 蘇 怡 霖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